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CY2024-ZCG001(2024123、2024124)

项目名称：火车西站街道社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人（公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  
车西站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韩方明

联系电话：0991-3101377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张浩

联系人：焦晗桢

电 话：13565960246

详细地址：乌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宝地宾馆9楼



#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火车西站街道社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火车西站街道社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1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4-ZCG001(2024123、2024124)

项目名称：火车西站街道社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6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火车西站片区管委会机关及12个社区食堂所需食材采购（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无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报价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报价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西路 1669 号

联系方式：韩方明

联系方式：0991-31013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宝地宾馆 9 楼

联系方式：0991-48226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晗桢

电话：1356596024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火车西站街道社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XJCY2024-ZCG001(2024123、2024124)
3	采购预算	246 万元
4	采购内容	火车西站片区管委会机关及 12 个社区食堂所需食材采购（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交货期	接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至指定地点。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韩方明 联系方式：0991-3109775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晗楨 王配然 电 话：0991-4822608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b>以北园春网站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价，超过此基准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b>备注：报价以北园春网站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填报下浮率（折扣率）。</b>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信用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当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6:00 (北京时间)
21	投标文件编制 递交须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

		<p>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文件开启地点。</p> <p>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PDF, <input type="checkbox"/> Word)</p>
2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6:00 (北京时间)</p> <p>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3	开标时间、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p>
24	投标文件份数密及密封情况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凡是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前三中标候选人,开标结束后 2 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送达或邮寄。</p> <p>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p>
2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贰万元整</p> <p>公司名称: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 65050161665100002655</p> <p>开户银行及机构: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维泰路支行</p> <p>备注: 1. 保证金入账后须将保证金电汇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汇款单上需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简写)、金额。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汇至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p>
26		<p>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p>

		<p>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27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项目不适用。</p>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p>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 %。</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残疾人就业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29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3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2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33	其他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报价内应当包含项目承担的全部费用。（提供分项明细报价），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本次项目各标项选 1 家中标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5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注意 事项 1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

	<p>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3、本项目以下所列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符合性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注意 事项 2	<p>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备注	<p>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2、本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标示选择使用该项，“<input type="checkbox"/>”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8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10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11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利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3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

3.5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

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 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

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

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2.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 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

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投标报价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7.5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电子标，本项目适用）

17.6.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7.6.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7.6.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6.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7.6.5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7.6.6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7.6.7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7.6.8 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6.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签到解密环节。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

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3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4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8.5采用见面开标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8.6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1 评审小组的组成**

20.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评审方法**

20.2.1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0.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0.3 违法违规行为**

20.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4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0.4.1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4.2 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0.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4.4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电子回函形式回复。

20.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 开标

###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20.5.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审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审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采购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B、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E、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F、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G、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由评审小组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现场电子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现场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2 评审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3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以及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33.2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XJCY2024-ZCG001(2024123、2024124)

项目名称：火车西站街道社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6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火车西站片区管委会机关及 12 个社区食堂所需食材采购（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货物清单、验收要求：

#### 蔬菜类：

（一）、蔬菜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叶菜类、根茎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心、无虫眼、无机械损伤等。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 瓜类与茄果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病斑、无腐烂。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 菌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4. 采购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5. 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6.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进行去除外包装净重核准称重。

7. 供应

（1）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时间：遵照甲方安排，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处以 200-500 元不等罚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9.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蔬菜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10. 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均匀。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

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

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

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

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11. 如甲方临时需购菜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12. 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菜品或同等质量菜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对乙方双倍处罚或减半付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我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必须提供）

14. 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必须提供）。

## **水果类：**

1. 水果类：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 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 5. 水果的供应

(1) 水果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处以 200-500 元不等罚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7.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水果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8. 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合格。

9. 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我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必须提供)。

10. 如甲方临时需购水果，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11. 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

## 牛、羊肉：

(一)、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产品的品种：牛羊肉（均为鲜肉），羊肉为绵羊肉。

2. 数量：按甲方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5. 牛羊肉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1) 牛肉（牛腿肉为剔骨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是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

注水肉。

(2) 牛排：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深红色、脂肪乳白色、无异味、排骨肉厚度不低于 1 厘米。

(3) 全羊肉的执行标准：GB/T9961-2008，整羊要求重量在 20 公斤以下，当天宰杀，羊肉呈粉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嫩，整羊需现场分割剔好。

6. 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及产品合格证明、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两证必须随肉同行。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7. 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供货过程中，我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

8.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9. 牛羊肉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水分损失不得超过 3%。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新鲜牛羊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0.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新鲜牛羊肉等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11. 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需肉制品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等（必须提供）。

## **米、面、油类**

米、面、油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大米：25kg/袋，稻花香米，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45-2009，一级粳米（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I、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产地要求为东北生产；

3、面粉：特制一等，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产地要求为新疆本地生产；

4、油：20L/桶，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葵花籽油，行业标准 GB/T10464-2017。

### **其他食材验收标准：**

1、提供的其他各类食材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2、所有参数中的肉品必须是新鲜货品，供货时需宰杀干净，按照采购人要求切成小块，具体大小遵照采购人需求；

3、各类食材具体数量和品种及要求，以招标人订货通知单为准；根据食材单价、所报下浮率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北园春市场价格行情中未列出的产品将以市场询价为主。

4、报价说明：以北园春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报下浮率。且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三、对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真正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2. 所有参与招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4.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会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点送货，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工作、实施保障，处以 200-500 元不等的罚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参加本项目食材采购投标的单位，需在开标前向招标方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的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7.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约束中标单位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招标方全额退还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如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故延迟送货、不送货，影响餐厅正常开餐的，招标方有权不退还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8.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

9.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渠道及食品安全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供应商应能够保障供货，不会出现断供、无货等情况发生。

#### **四、对其他产品的质量要求：**

1、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2、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3、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

4、中标后按需方要求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我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

## 第四章 合同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等其他类似的责任。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3.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价格的确定

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报价表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5. 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乙方的交货价

6.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6.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方要求供送的货物品牌、名称、数量、重量等规格，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 8.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8.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8.4 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个别产品在新疆销售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8.5 禁止向甲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及原辅材料。

## 9. 包装要求

9.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等级、保质期。

9.2 甲方须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周转包装器具，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 10. 货物的储藏

10.1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的储藏；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10.3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 11. 货物的运装

11.1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

11.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11.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11.4 乙方保证周转容器与运输车辆要专用，做好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12. 验收与检查**

12.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12.2 产品规格型号按约定标准验收，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按国家标准、部委标准、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验收。

12.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12.4 货到现场双方人员验收签章交接后，由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场所，如甲方后期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担。

12.5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由甲方、乙方及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检验，买卖双方代表签章。

12.6 所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去除外包装、鸡蛋盘、及其他杂物，在进行净重验收称重。

## **13. 索赔**

13.1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合负有责任，甲方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服务、安装与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1.1 乙方由于材料质量问题同意甲方拒收材料并把被拒收材料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本息、安装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材料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2 根据材料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依买方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13.1.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金额的 10 倍的罚金。

## **14.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

验收使用。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逾期交货及逾期交付使用期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具体逾期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 1 日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4%的逾期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4.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4.4 对乙方发生不履行合同或供货价高于市场同期批发价等违约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止合同 3 个月、解除采购合同等。乙方仍然不能履行义务的，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的处罚措施。乙方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纠纷处理方式**

16.1 双方发生纠纷，向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因向用户或采购人员提供非法利益和不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累计被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合同修改**

1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9. 转让与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2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2.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的方法。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技术商务部分	7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合 计	100 分

### 二、评分细则如下：

#### 1.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上述网站截图）；	
4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注：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p> <p>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p>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提供；	
3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4	服务期限、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9	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p>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p>		

## 3、详细评分标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值。

### 3.1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基本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经营等场综合评审。 （需提供场地的产权、租赁合同或是厂商证明文件等相关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0-12 分
2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每提供一项给企、事业单位、学校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得 2.5 分，满分为 5 分。 须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采购内容模糊不清的，本项不得分。业绩内容需与本次投标项目的内容有关，否则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0-5 分
3	人力资源	确保食品安全、订单处理、运送的经营团队、员工素质、能力体现。提供健康证及人员设备证明等。	0-7 分
4	投入的设备	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 自有的：每提供一台，且完好率达 90%及以上的，得 4 分；完好率 90%以下的，得 2 分； 租赁的：每提供一台，且完好率达 90%及以上的，得 2 分；完好率 90%以下的，得 1 分； 此项最高可得 12 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 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是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2. 车辆图片。	0-12 分
5	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产品的品质、品牌、产地、进货渠道证明、提供的食品检测证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综合实力评审，优得 4.1-6 分，一般得 2.1-4 分，差得 1-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0-6 分
6	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商品供货储存和保鲜能力；送货及时的保证、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等。评审小组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劣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评分。优得 7.1-15 分，良得 4.1-7 分，一般得 1-4 分，较差不得分。	0-15 分
7	后援服务	退换货售后服务能力；零星订货保证、配套售后服务能力等。评审小组根据后援服务的优劣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评分。好得 5.1-8 分，一般得 3.1-5 分，较差得 1-3 分。	0-8 分
8	服务承诺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承诺，消化涨价的能力、成本下降空间。价格优惠的承诺及其他相关优惠条款等的综合评审。好得 3.1-5 分，一般得 1.1-3 分，较差得 0-1 分。	0-5 分
9	合计		70

### 3.2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或折扣最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目的报价得分（满分）30分，其中：</p> <p>（1）牛羊禽肉占比 20%，分值为 6 分； （2）蔬菜类占比 20%，分值为 6 分； （3）副食品类占比 20%，分值为 6 分； （4）粮油类占比 20%，分值为 6 分， （5）水果类占比 20%，分值为 6 分。</p> <p>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优折扣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折扣）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N 说明： N=牛羊禽肉 6 分/蔬菜类 6 分/副食品类 6 分/粮油类 6 分/水果类 6 分 本项目价格部分最终得分=牛羊禽肉+蔬菜类+副食品类+粮油类+水果类。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0-30分

无效标条款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注：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价格组成
- 五、 商务部分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其他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为方便专家查找评审，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将重要内容及页码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营业执照	
相关执业证书（如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如有）	
投标函	
投标报价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商务偏离表	
服务实施方案	
技术偏离表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服务承诺书	

注：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全请自行添加。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声明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23 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报价, 并声明提供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必须提供）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相关执业证书（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有）。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备注：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职 务：

电 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投标供应商应在此页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截图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6、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 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价格部分

###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形式 (公对公电汇或保函形式)，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 文件规定缴纳，且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招标代理费后将余额退还。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报价基准	
1	服务期限	1年	
2	交货期	根据甲方要求	
3	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4	投标折扣 N (低于最高 限价)	牛羊肉、 禽肉类	以北园春集团 (www.beiyuanchun.com) 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肉类”的“官网价 (最高价)”为基准，投标折扣 N= _____ (N<1)。
		蔬菜类	以北园春集团 (www.beiyuanchun.com) 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蔬菜 (含冻货、副食品等)”的“官网价 (最高价)”为基准，投标折扣 N= _____ (N<1)。
		副食品类	以北园春集团 (www.beiyuanchun.com) 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蔬菜 (含冻货、副食品等)”的“官网价 (最高价)”为基准，投标折扣 N= _____ (N<1)。
		粮油	以北园春集团 (www.beiyuanchun.com) 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粮油”的“官网价 (最高价)”为基准，投标折扣 N= _____ (N<1)。
		水果	以北园春集团 (www.beiyuanchun.com) 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水果”的“官网价 (最高价)”为基准，投标折扣 N= _____ (N<1)。
5	税率	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关税票	
6	备注	大米、面粉、食用油单价 (不得高于市场指导价)	

**说明：1、本项目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所有报价均为食材送到需方所在地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包装、配送、装卸、管理、运输、人工、利润、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时，须对本项目各标包提交以上的**投标折扣 N，且 N<1**，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4、投标折扣以小数形式体现，对于报价不以小数形式体现的，将修正其报价，无法修正的将否决其投标。

5、投标折扣 N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于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无论大小，一律按舍。

6、①**蔬菜每日结算价=北园春集团-价格行情网站 (最高价) × 中标折扣 N。**(例：当日限价表中菠菜销售价格为 5 元，某中标人中标折扣为 0.90，则结算价=5 元×0.90=4.5 元，以此类推)。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部分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时间	完成情况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部分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可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拟投入人员、车辆设备等情况；
- 3、运输、供货保障措施等；
- 4、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等；
- 5、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 6、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 7、投标人为其它需要的资料。

## 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 页码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他部分

###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3)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声明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上述情况，如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6)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如有, 自行补充)